

农业部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

2018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

本实验室主要围绕水产品精深加工、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、水产品活性物质制备、水产品保活保鲜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,开展相关重大基础与应用基础、应用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研究,解决水产品面临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,发展本学科的新技术和新理论,为我国水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。

为充分发挥本实验室的学科优势和实验室良好的科研条件,鼓励相关学科的结合与集成,促进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、交流,进一步培养创新思维的生长点和高层次学术骨干,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,根据 2018 年度的工作计划,现发布本实验室 2018 年度开放基金指南,欢迎申请。

一、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对象

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并在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中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科研、教学及有关技术人员。

二、 本期开放基金重点资助方向

- 1、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
- 2、水产品加工副产物和低值渔获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
- 3、水产品活性物质研究
- 4、水产品质量品质评价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

三、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程序及申报时间

1. 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范围和重点资助方向,填写“农业部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”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,一式二份。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。本年度开放基金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。

2. 开放基金课题按“公正合理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,由有关专家对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,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和经费。批准立项的课题将通过上网等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。

3. 开放课题申请表格式可上网下载或通过传真、发电子邮件索取。

四、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的有关说明

1.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二年。执行起始时间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2.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为 1.5 万元至 2 万元。
3. 申请人须根据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的内容, 逐条认真填写, 对需要利用本实验室条件进行研究的, 应列出详细的计划(使用的设备和仪器以及药品等)。
4. 非重点实验室人员申请时, 需要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参加人员, 具体人员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列上。
5. 获准资助的课题应按实验室规定, 每年向实验室通报课题进展情况。课题结束后, 按课题要求提交相关研究工作总结、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。
6. 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, 其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、其他资助单位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
7. 每项开放课题至少完成 1 篇 SCI 论文, 论文发表时, 须注明“农业部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(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Aquatic Product Processing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, China) 资助”及课题编号; 论文署名等要求按申请书中的合同条款内容执行。
8. 《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可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主页 (<http://www.southchinafish.ac.cn>) 上阅览和下载。

五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胡晓, 电话: 020-89108312, E-mail: hnhuxiao@163.com

传 真: 020-89108346

地 址: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; 邮 编: 510300

农业部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